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2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9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朱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楊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技士嚴浩軒

伍、本市核子事故整備及宣導辦理情形，並確認上次委員會意見回復情形及會前會相關決議報告。

決定：洽悉。

陸、決議(定)事項：

一、有關核一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及廢棄物處理之執行重點與進度，提請討論案。

(一)張委員似璵意見：

1、請台電公司補充核一廠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是否已完成輻射特性調查，及輻射特性調查結果之污染情況。

2、請台電公司補充核一廠拆除作業，相關設備拆除後符合離廠標準之後續處置。

(二)樊委員裕明意見：

1、請台電公司補充目前輻射安全作業現況標準，如拆除作業中，相關設施設備造成作業人員輻射劑量異常上升之事宜，是否有相關預防方式及監測措施。

2、執行運送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人員是否有完整接受輻射工作人員體檢。如有，是否有區分高危險及低危險工作人員體檢等級，其檢查項目差異為何。

(三)李委員境和意見：

1、有關台電公司報告所提輻射特性調查，若用過核燃料一直無

法移出爐心，則第二階段的輻射調查是否就無法執行，台電公司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 2、輻射特性調查所述兩階段，都是實際去量測輻射，為確保量測人員之輻射安全，建議台電公司應先進行各廠房輻射強度分布的評估與分析，並分為兩種狀況「用過核燃料仍在爐心」及「用過核燃料移出爐心後」，有各廠房的輻射強度分布的評估與分析資料後，量測人員才能了解所需輻射防護設備進入量測廠房及可規劃量測的時間；另各廠房輻射強度分布的評估與分析資料，未來亦可與實際量測結果相互驗證。
- 3、建議台電公司在用過核燃料未移出爐心前，應執行核一廠反應器廠房、汽機廠房及廢棄物處理廠房的輻射強度分布之評估與分析工作。

(四)張委員錦豪意見：

- 1、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離廠是否會進行路權申請及公告，是否會選擇在半夜執行運輸作業以避開車潮較壅塞之時段。
- 2、除役作業廢棄物之離廠作業為定時定點辦理，還是廢棄物須累積達一定量，亦或是拆除作業至某一段落才辦理相關離廠程序。

(五)魯委員經邦意見：

- 1、放射性物質或放射性廢棄物係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危險物品，就運送作業而言，只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危險物品運送相關規定及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所訂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並落實執行，應可安全無虞。
- 2、放射性物質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之駕駛，係屬輻射工作人員，其輻射安全防護應受游離輻射防護法及職業安全法之保障，請台電公司就下列各點明確補充說明：
 - (1)上述駕駛是否由雇主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供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附表十之 3 游離輻射作業之特殊體格檢查與定期（一年一次）健康檢查。

- (2) 上述駕駛是否有接受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之定期防護及預防輻射意外事故所必要之教育訓練，並保存紀錄。
- (3) 上述駕駛是否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個別劑量監測。
- (4) 台電公司是否依據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6 條規定審查上述駕駛之輻射防護安全訓練紀錄、輻射劑量紀錄、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紀錄，並提供其適當之人員劑量計等輻防措施。

(六) 林委員喬綺意見：

請台電公司補充除役作業廢棄物離廠車輛如遇道安事故，是否有相關緊急應變處置及預防措施。

(七) 李執行長清安意見：

- 1、請台電公司補充核一廠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業所需工作天數，主發電機、變壓器及冷凝水泵拆除作業是否有相關工程要徑圖，各拆除作業是否會相互影響拆除工程進度，還是可以併行施作。
- 2、請台電公司補充「核一廠氮氣槽室內設備及管線拆除作業計畫」完成核一廠第一階段輻射特性調查報告之審查作業後，拆除作業預計所需工時及辦理期程。
- 3、請台電公司補充拆除作業產生廢棄物裝入轉置容器之裝載標準及轉置容器規格與相關輻射防護規定。
- 4、雖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所歸類之第七類危險物品，考量一般駕駛員應沒有放射性物品運送意外應變訓練及輻射防護知識，交通法規未必考慮如

此周全，當意外事故發生時，駕駛員及其隨同人員係為初期應變人員，放射性物品應變處置有其專業性，請台電公司務必要確實做好駕駛員相關應變處置訓練。

決議：

- (一)有關張委員似璫、樊委員裕明、李委員境和、張委員錦豪、魯委員經邦、林委員喬綺及李執行長清安所提之意見，請台電公司再以書面方式詳細說明，必要時請業務單位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有關核一廠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業雖已延宕，請台電公司務必在確保各項安全前提下辦理各項工作。
- (三)請台電公司確實執行拆除作業前相關輻射劑量模擬分析及除役作業中輻射監測評估，除了確保工作人員安全外，亦可增加民眾對核電廠輻射安全信心。
- (四)請台電公司針對除役各階段工作項目進度、除役廢棄物離廠作業相關輻射防護安全規劃與核安疑慮之釐清進行多元的宣導說明，資訊公開透明化，以降低民眾疑慮。

二、有關「核一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工程」之相關規劃，提請討論案。

(一)李執行長清安意見：

- 1、因各型號 T 型容器設計裝填總活度、設計容積及設計廢棄物裝載重量差異懸殊，請台電公司補充核一廠 3 號低貯庫設計容納 1830 個 T 型容器，T1~T5 各個不同型號之 T 型容器所需預估數量及裝載放射性廢棄物來源。
- 2、由簡報可以得知低放射性廢棄物 T 型容器設計年限會因貯放環境之不同而有差異，室內環境貯存明顯較為優異，無論是低階或高階的放射性廢棄物均如是，希望台電公司可以儘速建置室內貯存場。

(二)朱主任委員惕之意見：

- 1、T 型容器遇火燃燒、高處墜落或浸入水中等意外事故，是否會影響使用年限及應對措施。
- 2、低放射性廢棄物 T 型容器貯存一段時間後，是否有相關檢驗方法以檢視 T 型容器貯放狀況。
- 3、如發生銹蝕嚴重之情勢，有無延長其使用壽命之方式或更換容器方法，以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

決議：

- (一)有關委員所提之意見，請台電公司再以書面方式詳細說明，必要時請業務單位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 (二)核一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之建置其附屬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容器及貯存庫管理，依台電公司說明擁有足夠安全保障之專業技術，但仍請加強與在地居民的溝通，以降低民眾對於安全及貯放方面的疑慮。

三、112 年核安第 29 號演習核二廠演練規劃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次核安 29 號演習演練，本府配合辦理相關實兵演練，請原能會指導，持續發掘核子事故應變處置弱點並加以改善，提高核電廠與在地政府的應變能力。

四、「芬蘭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簡要報告案及用過核燃料外運處置之可行性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感謝台電公司分享國外首座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設置案例，芬蘭建造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無論是工程設計經驗、挖掘探勘技術及地方溝通經驗都可當作台灣重要的參考。

五、監察院調查指出核二廠氣渦輪機多次供調度電源使用有無影響

核電廠安全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氣渦輪機組係為保證緊急情況發生時得以啟用，於外電喪失時，提供備用電力，對於氣渦輪機供調度電源使用依台電公司說明雖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請台電公司仍應以核能安全為首要考量，確認氣渦輪發電機之使用定位。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